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表決方式通過。

董事會並宣佈，鑒於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通過，而獨立股東的批准為收購協議其中一項的先決條件，故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失效。

茲提述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公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淨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有關收購通遼長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之收購協議、有關山東長星風電科技有限公司向目標公司就興建風電場而供應58台850千瓦之風機、其他相關設備及若干工程服務而訂立之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以及收購協議以及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其認為所需、適當或權宜而有關收購協議、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事項及事宜。*	15,904,756 (13.56%)	101,408,000 (86.44%)	117,312,756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並宣佈，鑒於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通過，而獨立股東的批准為收購協議其中一項的先決條件，故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失效。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32,80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披露，朱玉國博士及其聯繫人（包括孫瑞芳女士）持有7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78%。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據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僅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慧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